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主要股東

於2025年4月30日(即確定本公司持股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本總額為人民幣384,769,288元，包括384,769,288股A股及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有權行使控制我們A股的5%或以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莊浩女士	實益權益	A股	69,623,082	18.09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¹⁾	A股	53,866,003	14.00
莊澍先生	實益權益	A股	34,671,025	9.01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¹⁾	A股	88,818,060	23.08
賀靜穎女士	實益權益	A股	6,638,925	1.73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¹⁾	A股	116,850,160	30.36
張和平先生	實益權益	A股	6,236,125	1.62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¹⁾	A股	117,252,960	30.47
西藏永悦 ⁽²⁾	實益權益	A股	5,444,928	1.42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¹⁾	A股	118,044,157	30.67
莊振海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³⁾	A股	5,444,928	1.42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¹⁾	A股	118,044,157	30.67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陸它山先生	實益權益	A股	875,000 ⁽⁴⁾	0.23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¹⁾	A股	122,614,085	31.86

附註：

- (1) 莊浩女士、莊澍先生、賀靜穎女士、張和平先生、莊振海先生、陸它山先生及西藏永悅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股東」。
- (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西藏永悅由莊振海先生、龔紅鷹女士、李加東先生及徐萍女士分別擁有約71.4%、15.4%、11.4%及1.7%權益。
-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莊振海先生擁有西藏永悅股份的約71.4%。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振海先生被視為於西藏永悅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陸它山先生持有的相關股份包括(i)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306,250股A股，該等股份已於2024年10月23日根據2023年解除禁售機制解除禁售；及(ii)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568,750股限制性A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公司歷史－採納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編纂]後的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股本將包括[編纂]及[編纂]，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及[編纂]%。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行使)，我們的股本將包括[編纂]及[編纂]，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及[編纂]%。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預期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類別	緊隨 [編纂]完成後 直接及間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估緊隨 [編纂]完成後 相關類別股份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估緊隨 [編纂]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莊浩女士	實益權益	A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A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莊澍先生	實益權益	A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A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賀靜穎女士	實益權益	A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A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和平先生	實益權益	A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A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西藏永悅 ⁽³⁾	實益權益	A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¹⁾	A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類別	緊隨 [編纂]完成後 直接及間接持有的 的股份數目	佔緊隨 [編纂]完成後 相關類別股份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佔緊隨 [編纂]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莊振海先生 ⁽⁴⁾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⁴⁾	A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A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陸它山先生	實益權益	A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A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此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A股及[編纂]已發行[編纂]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
- (2) 莊浩女士、莊澍先生、賀靜穎女士、張和平先生、莊振海先生、陸它山先生及西藏永悅為一致行動人士且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團體。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股東」。
-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西藏永悅由莊振海先生、龔紅鷹女士、李加東先生及徐萍女士分別擁有約71.4%、15.4%、11.4%及1.7%權益。
- (4)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莊振海先生擁有西藏永悅股份的約71.4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振海先生被視為於西藏永悅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陸它山先生持有的相關股份包括(i)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306,250股A股，該等股份已於2024年10月23日根據2023年解除禁售機制解除禁售；及(ii)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568,750股限制性A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公司歷史－採納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主要股東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於其後任何日期出現任何變動。